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2011年11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风险管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是指在公司未来发展的过程中，各种不确定性对公司实现其战略及经营目标的影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风险管理，是指公司围绕战略及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提供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第四条 公司的风险管理涵盖经营活动中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

（一）生产环节：包括拟定生产计划、开出用料清单、储存原材料、投入生产、计算存货生产成本、计算销货成本、质量控制等。

（二）采购及付款环节：包括采购申请、处理采购单、验收货物、填写验收报告或处理退货、记录应付账款、核准付款等。

（三）销货及收款环节：包括订单处理、信用管理、运送货物、开出销货发票、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等。

（四）固定资产管理环节：包括固定资产的自建、购置、处置、维护、保管与记录等。

（五）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出纳和财务人员的授权等。

（六）关联交易环节：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等。

（七）担保与融资环节：包括借款、担保、承兑、租赁、发行新股、发行债券等的授权、执行与记录等。

(八) 投资环节：包括投资有价证券、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金融衍生品及其他长、短期投资、委托理财、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执行、保管与记录等。

(九) 人事管理环节：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辞退、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下属子公司。

第二章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部、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内设的有风险职能的部门或岗位构成。

第七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为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公司管理层为风险管理第二道防线；审计部和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为风险管理第三道防线。

第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在风险控制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

(一) 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业务分工，识别、分析本部门相关业务流程的风险，确定风险反应方案。

(二) 根据识别的风险和确定的风险反应方案，结合风险管理的要求，修改完善控制设计，包括：适时建立控制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的方法和工具描述业务流程，适时编制风险控制文档和程序文件等。

(三) 组织控制制度的实施，监督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发现、收集、分析控制缺陷，提出控制缺陷改进意见并予以实施。对于重大缺陷和实质性漏洞，除向部门分管领导汇报情况外，还应向公司审计部反馈情况，以便公司监控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

(四) 配合审计部等部门对控制失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推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并监督其实施的有效性；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部负责建立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和流程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履行风险控制职能，执行具体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部门内权责明确、相互制衡

的岗位职责和部门内全面、合理的风险控制制度，并针对业务主要风险环节制定业务操作流程。

第十一条 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和职责分工的设置，分别参照上述第七条、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风险管理目标和基本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通过风险确认与识别程序，预先发现风险征兆，提前采取必要的预控措施，以达到规避风险，减少损失的目标；对于已发生的风险，首先通过已有的控制措施予以控制，进而采取补偿措施进行控制，把风险损失降低到最小限度。

第十三条 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主要包括：

- （一）风险管理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 （二）风险评估
- （三）风险监控报告与预警
- （四）风险与危机的处理
- （五）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四章 风险管理策略的制定与实施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策略是指，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所确定的公司风险管理总体方针。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策略由审计部制定，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评估后确定。审计部负责将公司风险管理策略落实到公司制度和流程管理中，协助各业务部门完善其业务制度和流程，并对风险管理策略的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检查和评价。

第十六条 现有风险管理策略、制度、流程的可行性或有效性，如因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而受到严重影响，应及时进行修订和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在实施风险管理策略的过程中，建立和不断完善授权体系，公司所有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工作。在各项规章制度中要明确报告路线和程序，使风险信息能够及时传递到相关的部门和公司领导。

第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针对本部门业务的特点，制定本部门业务的风险管理实施细则，纳入公司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风险评估是指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进行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对策。

第二十条 公司风险评估主要经过确立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接受程度、目标制定、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风险对策等六个基本程序来进行。

（一）公司实行稳健的风险管理理念，对于高风险投资项目采取谨慎介入的态度。

（二）公司将风险程度分为高、中和低三类。

高风险是指影响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 30%以上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0%以上；中风险是指影响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 10%以上不足 30%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上不足 30%；低风险是指影响金额达到公司资产总额 10%以下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以下。

（三）公司目标包括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合规性目标和财务报告目标四个方面。

（四）公司采取问卷调查、小组讨论、专家咨询、情景分析、政策分析、行业标杆比较、访谈法等识别风险。

（五）风险分析主要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公司目标的影响程度两个角度来分析。风险分析方法采用定性和定量方法组合而成。风险的重要程度的判断主要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来确定的。

1、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属于“极小可能发生”的，该风险就可不被关注。

2、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高于或等于“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小，就将该类风险确定为一般风险。

3、如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等于或高于“风险可能发生”，且风险的影响程度大，就将该类风险确定为重要风险。

（六）风险对策。公司在进行风险分析后，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结合风险发生的原因选择风险应对方案：规避风险、减少风险、分担风险或接受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确定风险应对方案时，考虑以下因素：

（一）风险应对方案对风险可能性和风险程度的影响，风险应对方案是否与公司的风险容忍度一致。

- (二) 对方案的成本与收益比较。
- (三) 对方案中可能的机遇与相关的风险进行比较。
- (四) 充分考虑多种风险应对方案的组合。

第六章 风险监控报告和预警

第二十二条 公司通过有效的沟通和反馈，使公司领导和有关部门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和资产的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 审计部对公司的经营计划、战略方案的实施进行实时监控，对各类信息进行记录、汇总、分析和处理，并保留风险管理记录。各部门或岗位向审计部报送本部门业务风险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每年对业务范围内的公司风险的控制水平进行一次书面分析和评估，审计部负责汇总风险评估报告，并上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风险预警系统，以发现并应对可能出现的风险：

(一) 建立财务预警系统。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财务部门，通过设置并观察一些敏感性财务指标的变化，对可能或将要面临的财务危机实现进行预测预报。

(二) 建立经营管理预警系统。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人员，根据各个业务环节特有的性质来设计不同的风险控制机制，彻底掌握风险的来源和可能的影响。

(三) 建立全面的风险信息报告系统。各部门、分支机构，有责任及时、无保留地向公司审计部报告有关风险的真实信息。

第七章 风险处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灵敏高效的风险处理和应急管理机制，以降低风险损失。对新出现的、缺乏风险应急预案的重大风险，审计部应立即与公司相关部门协调，组织人员研究制定风险应对方案，并报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当风险已经发生，风险单位负责人必须立即向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审计部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或审计部收到风险报告后，及时对风险进行初步的评判，确定是属于一般性内部风险，还是对企业声誉、经营活动和内部管理造成强大压力和负面影响的企业危机。对一般性风险，责成单位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负责组织处理；对企业危机，必须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危机处理程序

（一）成立危机处理机构

危机发生后，公司应在第一时间成立危机处理小组，该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组长。小组成员至少包括：发生危机单位的第一负责人、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授权危机处理小组为处理危机事件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协调机构，有权调动公司可用资源，有权独立代表公司作出声明、承诺或妥协。

（二）制订危机处理计划

危机处理小组根据现有的资料和情报，以及企业拥有或可支配的资源来制订危机处理计划。计划必须体现出危机处理目标、程序、组织、人员及分工、后勤保障、行动时间表以及各个阶段要实现的目标，同时还包括社会资源的调动和支配、费用控制和实施责任人及其目标。计划制订完成并获通过后，立即开始进行物质资源调配和准备，展开全面的危机处理行动。

（三）危机处理

1、对于尚未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在对危机事件进行详细的调查了解和核实的基础上，根据法律和公理，果断做出处理决定，以避免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2、对于已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应保持与社会各方的良好沟通，及时披露事实真相，以有助于对事件做出客观公正的报道和评价。

3、在处理过程中，应处理好与危机事件对方当事人的关系，及时安抚，避免出现纠纷。

4、在事件处理的全过程，危机处理小组均应与当地政府、监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及时通报事件进展。

（四）教训总结与责任认定

危机事件处理完成后，危机处理小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部提交总结报告，如实反映事件的起因、发生过程、处理方法和结果、责任认定、反映的问题等，并提出整改建议或意见，以避免新的风险和危机发生。

第三十条 对因决策失误、管理失职、行为失当等原因致使公司出现风险或危机，并造成有形或无形损失的责任人及单位负责人，公司将追究其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八章 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贯穿于整个风险管理基本流程，连接各上下级、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风险管理信息沟通渠道，确保信息沟通的及时、准确、完整，为风险管理监督与改进奠定基础。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各有关部门、子公司定期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和检验，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检查报告报送公司审计部备案。

第三十三条 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有关部门、子公司能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并将监督评价报告上报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